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大族激光
保荐代表人姓名：琚泽运	联系电话：13501592622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君华	联系电话：1382522510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保荐代表人对大族激光 2018 年度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认真审阅，未发现异常情况。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12 月 1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2018 年度新增或修订的法律、规则、规定、意见等解读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期应重点关注的事项和违规案例介绍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	-------	-------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 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是	不适用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避免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015年7月9日，公司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稳定公司股价，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	是	不适用

司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先生）郑重承诺：将于明日启动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待该计划成立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琚泽运


陈君华



2019 年 4 月 22 日